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延遲寄發
有關
建議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
之到期日之通函**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延期事項詳情以及有關意見函件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